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413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: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 會議地點:本會會議室

參、 會議主席: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:專員賴淑娟

出席委員: 黃委員正源、李委員國生(請假)、陳委員賡堯、方委員錦龍、 林委員國漳(請假)、李委員蒼棟、林委員順發、黃委員玲娜、 陳委員文彬、陳委員慧英

列席人員: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、游總幹事宏隆(請假)、林副總幹事 聰敏、陳組長素美、林組長鳳娥、吳組長玟怡、高組長啟文、 黃主任水桐(請假)、陳主任韻琴、許主任有良

肆、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宣讀本會前次(第 412 次)委員會議紀錄,請公鑒。 決定:紀錄確定。

伍、 報告事項

本會第 412 次會議無提案,無執行情形。(第一組報告) 決定:准予備查。

陸、 討論提案

第一案:擬訂「宜蘭縣第 21 屆南澳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 工作進行程序表」草案,提請審議。(第一組提案)

說明:

一、本縣第21屆南澳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林金助先生於109年12月1日因病死亡,擬依法辦理補選。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「……鄉(鎮、市)民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,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,均應補選。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,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,不再補選。前項補選之……鄉(鎮、市)民代表,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」、參照同法第82條第3項規定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。……。」。

- 二、查該選舉區包含碧候村及金岳村,代表名額共2名,因林代表 死亡致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,且其所遺任期超過二 年,應補選。宜蘭縣政府109年12月2日府民行字第1090199272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。按上開規定,本案補選應於110年 2月28日前辦理完成。
- 三、按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」, 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鄉鎮市民代表,本會「辦理選舉期間」 為2個月。本案選舉期間擬自109年12月21日至110年2月 20日止,計2個月。
- 四、本次選務工作,擬訂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發布補選公告,110 年 1 月 30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:
 - (一)109年12月16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 - (二)109年12月24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
 - (三)109年12月28日至12月30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
 - (四)109年12月30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。
 - (五)110年1月10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 - (六)110年1月15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,並通知抽籤。
 - (七)110年1月24日公告補選候選人名單。
 - (八)110年1月26日公告選舉人人數。
 - (九)110年1月30日投票、開票。
 - (十)110年2月4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 - (十一) 110年2月5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 - (十二) 110年2月8日前發給當選證書。
- 五、本會擬依上列時程辦理相關選務事務實施之公告事項。
- 六、檢附「宜蘭縣第 21 屆南澳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 工作進行程序表」草案供參。(如附件)
- 辦法:審議通過後,函知相關單位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辦理各項選務 工作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:擬訂宜蘭縣第 21 屆南澳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 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整,提請審議。(第一組提 案)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,登記為候選人時, 應繳納保證金;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同法施行細則 第21條第1項規定,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 及先期公告,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。
- 二、參酌本縣第21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時,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,擬訂本次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:擬訂宜蘭縣第 21 屆南澳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3 萬 9,000 元整,提請審議。(第 一組提案)

說明: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41條及 其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,係以投票之月前 第6個月之末日(即109年7月底)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 數百分之70,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30元所得數額,加上一固定 金額(新臺幣200萬元)之和(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,000元之尾 數時,其尾數以新臺幣1,000元計算之)。由縣選舉委員會於 發布補選公告之日(即本年12月16日)同時公告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:擬訂宜蘭縣第 21 屆南澳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 所設置地點,提請審議。(第一組提案)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第21屆南澳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 點如下(與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地點相同),由縣選舉 委員會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(即本年12月16日)同時公告。

鄉鎮	投開票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村
市別	所編號			鄰名稱
南澳鄉	01	碧候國民小學	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村8 鄰碧候路自覺巷38號	全村
南澳鄉	02	金岳國民小學	宜蘭縣南澳鄉金岳村1 鄰金岳路2號	全村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柒、 臨時動議:無

捌、 散會:同日下午2時15分